



## 大 会

Distr.: Limited  
6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q)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0 月 17 日第 [49/1](#)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20](#)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0](#) 号、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316](#) 号、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67/303](#) 号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69/318](#) 号决议，

确认太平洋岛屿论坛通过区域合作，继续在促进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善政及和平与安全，以及在支持综合海洋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 2014 年 7 月通过的《太平洋区域主义框架》，认为这是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蓝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sup>1</sup>《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3</sup>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sup>4</sup>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5</sup>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所在区域的重要作用和贡献,

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独特的特殊弱点,并回顾国际社会承诺紧急采取具体行动来消除这些弱点,包括不断切实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sup>6</sup>《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sup>7</sup>和《萨摩亚途径》,

重申加强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与联合国之间的高级别对话,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论坛领导人之间的定期会晤,具有重要意义,赞赏地回顾秘书长首次出席2011年9月7和8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办的第四十二届论坛以及秘书长和论坛领导人于2012年9月26日、2014年9月26日、2015年10月1日和2016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峰会,

意识到联合国最近出现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特别感兴趣的动态,包括大会设立世界海啸意识日、<sup>8</sup>国际热带日<sup>9</sup>和世界金枪鱼日,<sup>10</sup>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sup>11</sup>

欢迎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秘书长之间继续进行互利对话,

1. 鼓励秘书长同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安排在2017年9月一般性辩论的间隙举行下一次会晤;

<sup>1</sup> 第69/15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70/1号决议。

<sup>3</sup>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sup>5</sup>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sup>6</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7</sup>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8</sup> 第70/203号决议。

<sup>9</sup> 第70/267号决议。

<sup>10</sup> 第71/124号决议。

<sup>11</sup> A/71/160-S/2016/621和Add.1。

2. 期待秘书长尽早访问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所在区域;
3. 回顾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秘书长在 2011 年 9 月 7 日、2012 年 9 月 26 日和 2014 年 9 月 29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并敦促在切实和及时落实联合声明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4. 敦促联合国系统根据 2016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sup>12</sup> 调整其在论坛成员所在区域的工作方案和业务，以便支持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sup>1</sup>、《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3</sup>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sup>4</sup> 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5</sup> 等国际商定成果，同时考虑到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的优先事项，包括《太平洋弹性发展框架》等区域协定所述的优先事项;
5.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太平洋国家和相关区域组织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呼吁在联合国系统通过其区域和国家方案等方式向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支持方面加强问责并定期提交报告;
6. 欢迎在加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联系机构的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它们继续加强伙伴关系和区域合作，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所在区域促进执行国际商定结果;
7. 又欢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汤加为设立太平洋可再生能源和能效中心建立伙伴关系，以期形成一个由区域中心组成的新兴全球网络，从而扩大可持续能源方面的对话与合作，并强调指出必须建立其他伙伴关系，以在论坛成员所在区域协助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提交的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的最后结果，<sup>13</sup> 并期待大会予以审议;
9. 为此强调指出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活动同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论坛秘书处和包括太平洋事务专员办公室在内的联系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很有价值，欢迎联合国和太平洋区域机构最近作出努力，通过联合活动、工作组和其他方式增强合作，并鼓励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增强这种合作和协调;
10. 又强调指出论坛成员所在区域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根据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加强与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协商，确保制定和执行所有联合国方案和计划文件加强协调一致，有利于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
11. 还强调指出，在应对极端天气事件(包括缓慢和快速发生的事件)以及在应对与整个太平洋的气候变化加快有关的压力因素方面，采取连贯一致的综合方法对于建立适应能力十分重要;

<sup>12</sup> 第 71/243 号决议。

<sup>13</sup> JIU/REP/2016/7。

12. 重申在论坛成员所在区域加强适应能力和减轻风险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和联系机构协同合作；
  13. 又重申必须根据第 [71/243](#) 号决议，酌情采用灵活、符合成本效益的协作模式，继续巩固加强联合国在论坛成员所在区域的实地存在，特别是在多国办事处的业务活动方面；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分项。
-